****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版）****

 ****项目名称：**福建省政务云平台基础设施运维服务项目（2022年度）**

****备案编号：**K-K-JJZX-GK-202206-B1525-FJCS**

****项目编号：**[3500]FJCS[GK]2022002**

****采购人：****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

****代理机构：**福建诚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诚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福建省政务云平台基础设施运维服务项目（2022年度）（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K-K-JJZX-GK-202206-B1525-FJCS。

2、项目编号：[3500]FJCS[GK]2022002。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执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根据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信用记录，（1）按照下列规定执行：（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针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可自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该证明材料的不视为投标文件无效。（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3）若此项规定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有矛盾的，以此项规定为准。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包：1****
****无****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CA证书****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9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屏西路27号

联系方法：0591-86303785

12、代理机构：福建诚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69号中闽天骜大厦第十二层03-09室

联系方法：0591-87623095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诚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采购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允许进口 | 数量 | 品目号预算 | 采购包预算 | 采购包最高限价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1-1 | 基础环境运维服务 | 否 | 1（年） | 6,200,000.0000 | 6200000 | 6200000 | 6200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项号 | 招标文件（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不允许。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5 | 12.1 | 本项目推荐项目包1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本项目确定项目包1中标人数为1家；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诚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财政厅****（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2)其他：**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进行计算，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1.5%收取，100万元-500万元（含）部分按0.8%收取，500万元-1000万元（含）部分按0.45%收取，1000万元-5000万元（含）部分按0.25%收取，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转账、电汇付款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缴纳信息：开户名：福建诚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账 号：43010078801600001186。** |
|      备注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2）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②关于投标文件：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9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⑧其他：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中“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的内容修正为：“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接到书面通知后半小时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本招标文件中若有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补充说明为准。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建诚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诚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诚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诚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诚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福建诚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建诚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诚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建诚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诚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诚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诚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诚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诚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10.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诚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福建诚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诚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诚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诚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诚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诚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诚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诚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诚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已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诚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诚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诚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1）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c.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
|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c.投标截止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无****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诚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诚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诚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5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4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诚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诚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无****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1）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实际得分低于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总分值50%的视为无效投标。（2）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4）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5）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6）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性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7）采取分包、转包方式履行合同的；（8）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1）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第“三、商务条件”全部条款的。（2）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4）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性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6）采取分包、转包方式履行合同的；（7）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诚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项目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2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价格的扣除：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2、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3、本项目合同包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符合规定的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报价享受6%（工程项目为3%）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的扣除：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2、符合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其报价享受10%（工程项目为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3%（工程项目为2%）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具体哪些货物是由本单位制造，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并对其进行标注。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追究法律责任。 (本文件中其他有关对小微企业及其报价扣除描述情况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60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F2.1 | 23 | 根据投标人对附件《福建省政务云平台基础设施运维服务项目（2022年度）技术规范书》第4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的各项要求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标注“★”的技术参数(共计1项）不允许负偏离，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未标注“★”的技术参数(共计23项）每满足一项得1分，满分23分。正偏离不加分。 |
| F2.2 | 3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①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持有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机电工程专业或通信与广电专业）的得1分；②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③持有通信专业中级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注：技术评分项第F2.2-F2.7中，同一人员参与评审的不重复得分。 |
| F2.3 | 3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主管①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②持有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机电工程专业或通信与广电专业）的得1分；③持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安全员B证）的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注：技术评分项第F2.2-F2.7中，同一人员参与评审的不重复得分。 |
| F2.4 | 3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运行主管①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持有IT服务项目经理（ITSS体系）证书的得1分；②同时持有高压电工作业证和低压电工作业证的得1分；③持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安全员C证）的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注：技术评分项第F2.2-F2.7中，同一人员参与评审的不重复得分。 |
| F2.5 | 3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值班长①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并持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安全员C证）的得1分；②持有高压电工作业证或低压电工作业证的得1分；③同时持有制冷与空调设备作业证和高处作业证的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注：技术评分项第F2.2-F2.7中，同一人员参与评审的不重复得分。 |
| F2.6 | 3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主管①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持有ITIL4服务管理专家（ITIL4 Managing Professional）证书的得1分；②持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评估师证书的得1分；③持有认证操作专家（Uptime Institute AOS）证书的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注：技术评分项第F2.2-F2.7中，同一人员参与评审的不重复得分。 |
| F2.7 | 2 | F2.7.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值班工程师10人均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其中2人应持有高压电工作业证和低压电工作业证、2人应持有制冷与空调设备作业证、2人应持有高处作业证，其余4人应持有上述任意一类证书。全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拟投入人员清单、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人员清单或未提供证书或证书提供不齐全或未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均不得分。注：技术评分项第F2.2-F2.7中，同一人员参与评审的不重复得分。 |
| 2 | F2.7.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房管理工程师2人均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且均同时持有高压电工作业证、低压电工作业证、制冷与空调设备作业证、高处作业证、消防员证（初级及以上）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拟投入人员清单、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人员清单或未提供证书或证书提供不齐全或未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均不得分。注：技术评分项第F2.2-F2.7中，同一人员参与评审的不重复得分。 |
| 2 | F2.7.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①电气工程师2人均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高压电工作业证、低压电工作业证；②暖通工程师2人均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制冷与空调设备作业证；③弱电消防系统工程师2人均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中级及以上）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四级及以上）；④网络工程师1人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HCNP或H3CSE网络认证证书。全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拟投入人员清单、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人员清单或未提供证书或证书提供不齐全或未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均不得分。注：技术评分项第F2.2-F2.7中，同一人员参与评审的不重复得分。 |
| 2 | F2.7.4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工程师2人均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通信、计算机等相关专业毕业），且均持有CISP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资质证书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拟投入人员清单、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人员清单或未提供证书或证书提供不齐全或未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均不得分。注：技术评分项第F2.2-F2.7中，同一人员参与评审的不重复得分。 |
| 2 | F2.7.5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改工程师1人、IT与交付工程师1人、资质与资料管理员1人、运维管理员2人、容量与资产配置管理员2人、风险管理员1人，以上人员均须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均具有2年及以上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服务工作经验。全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拟投入人员清单、工作单位出具的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及工作经验社保证明材料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人员清单或未提供证书或证书提供不齐全或未提供工作经验证明材料或未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均不得分。注：技术评分项第F2.2-F2.7中，同一人员参与评审的不重复得分。 |
| F2.8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日常运维管理组织方案，内容包括现场实际的巡检监控方案、预防性维护方案、参观管理方案等方面，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详细、分不同情形提出本项目难点和应对措施，具备完善的工作流程，有配套的服务队伍、内部分工明确的得3分；方案完整、合理、能够把握重点的得2分；方案内容阐述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F2.9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维管理软件优化改造方案，从统一登录模块、展示模块（包含且不限于PUE值、能耗分析、机柜上架数、总负载、制冷cop、市政水质监测）、优化配置（包含且不限于数据报表统计、超限值告警）等方面，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详细、分不同情形提出本项目难点和应对措施，具备完善的工作流程，有配套的服务队伍、内部分工明确的得3分；方案完整、合理、能够把握重点的得2分；方案内容阐述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F2.10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基础设施运维服务提供的应急预案与演练方案，方案内容包括故障处置组织体系、处理流程、安全处置措施、重大事件应急预案等方面，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详细、分不同情形提出本项目难点和应对措施，具备完善的工作流程，有配套的服务队伍、内部分工明确的得3分；方案完整、合理、能够把握重点的得2分；方案内容阐述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F2.11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数据中心安全生产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应结合数据中心运行保障实际情况，识别可能的重要风险，提出解决思路，包含风险清单、解决方案、物资准备等方面，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详细、分不同情形提出本项目难点和应对措施，具备完善的工作流程，有配套的服务队伍、内部分工明确的得3分；方案完整、合理、能够把握重点的得2分；方案内容阐述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20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F3.1 | 3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内容均含有运维服务内容的，每提供1份证书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不得分。 |
| F3.2 | 3 | 投标人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2301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份证书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F3.3 | 1 | 投标人具有ISO5000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F3.4 | 2 | 投标人具有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运维或管理经验的得1分，具有国家新型数据中心运维或管理经验的得1分，满分2分。须提供国家绿色数据中心或国家新型数据中心的证明材料及相应的运维合同复印件，投标人自有数据中心的，须提供国家绿色数据中心或国家新型数据中心的证明材料及所有权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不得分。 |
| F3.5 | 2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全国数据中心第三方机构组织的数据中心运维比赛奖项的，每提供1项奖项的得1分，满分2分。须提供有效奖项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F3.6 | 2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团队荣誉或创新科技奖项的，每提供一份证书或证明材料的得1分，满分2分。须提供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F3.7 | 3 | 根据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运维内容至少包含以下任意三项：机柜、电气、暖通、消防、安防、智能化或弱电）的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材料得1分，满分3分。上述要求的有效业绩证明文件要求如下：a、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b、提供业绩的合同签约主体必须和投标人名称一致。c、业绩合同签约双方不能存在控股关系或同一母公司下不同子公司关系。d、未提供的或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
| F3.8 | 2 | 投标人提供适合本项目所在地数据中心安全生产（日常运维及应急抢修）所需备品备件、日常维护工具清单，以体现投标人应急保障与响应能力，且能够承诺在确诊故障后30分钟内提供技术人员到服务现场的得2分。须同时提供备品库详细地址、租赁合同复印件或产权证明材料、日常维护工具清单及仓库实景照片，未提供的或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
| F3.9 | 2 |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期内5000KW及以上柴油发电机组供电保障，且包含在总报价内的，提供承诺且方案可行的得2分。须提供专项承诺书（格式自拟）以及保障实施方案,保障实施方案包含不仅限于每月一次空载启动演练，每季度一次发电机带载演练，每年一次模拟市电中断演练，未提供的不得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 | 6.4 | 按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执行。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次采购货物中如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则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优惠： ①、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的，将分别给予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 ②、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的，将分别给予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 ③、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注：对于同时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在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中填写，并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复印件附在报价部分(电子证明资料应上传在对应评分模块)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按规定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本项目为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福建省政务云平台基础设施运维服务项目（2022年度）”，服务内容与范围包括数字福建云计算中心（政务云）机房的所有基础设施运维服务，具体包括机柜维修和维护、通风空调设备维修和维护、电气设备维修和维护、智能化系统维修和维护、防雷检测、消防检测和维护、提升服务管理能力、网络安全管理、运维系统优化、硬件设施改造提升、运维培训、相关备品备件以及采购人交办的其他相关服务事项。具体详见附件《福建省政务云平台基础设施运维服务项目（2022年度）技术规范书》第2章项目概述。

2、本项目服务期（质保期）为1年。

**3、**服务清单：****

## 3.1基础运维团队服务

表 3-1基础运维团队服务品目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1 | 基础运维团队服务 | 项 | 1 | 详细技术要求见附件《福建省政务云平台基础设施运维服务项目（2022年度）技术规范书》第4.2章“基础运维团队服务要求” |

## 3.2运维技术服务及相关备件耗材

### 3.2.1机柜维修维护品目

表 3-2机柜维修维护品目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 | **单位** | **数量** |
| 2-1-1 | 常规机柜维修维护 | 项 | 1 |
| 2-1-2 | 微模块机柜维修维护 | 项 | 1 |

### 3.2.2通风空调设备维修维护品目

表 3-3通风空调设备维修维护品目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 | **单位** | **数量** |
| 2-2-1 | 顿汉布什DCLCD系列双级压缩离心式冷水机组DCLCD1000FPDC6653510K维修维护 | 组 | 1 |
| 2-2-2 | WCFX系列螺杆式冷水机组WCFX60TRKBRT5R1750KW维修维护 | 组 | 2 |
| 2-2-3 | 冷水机组的水处理 | 组 | 2 |
| 2-2-4 | 低噪音方型全钢逆流冷却塔维修维护 | 台 | 4 |
| 2-2-5 | 冷却水泵卧式端吸泵选用荏原（品牌）250X200FS4LC590H、200X150FS4KC545H | 台 | 3 |
| 2-2-6 | 冷冻水泵卧式端吸泵选用荏原（品牌）200X150FS4LC575H、150X125FS4LC545H | 台 | 3 |
| 2-2-7 | 蓄冷罐 | 个 | 2 |
| 2-2-8 | 恒温恒湿空调机组维修维护 | 组 | 15 |
| 2-2-9 | 加湿器维修维护 | 台 | 6 |
| 2-2-10 | 普通风柜顿汉布什KFP系列的KFPL20B-6与KFPL35B-6型号维修维护 | 组 | 8 |
| 2-2-11 | 顿汉布什DMA系列新风处理机组维修维护 | 组 | 8 |
| 2-2-12 | 水管、阀门、风管、风阀、风口的维修维护 | 套 | 1 |
| 2-2-13 | 一套办公及新风冷源系统维修维护 | 套 | 1 |
| 2-2-14 | 制冷系统运行及自控系统维修维护 | 套 | 1 |
| 2-2-15 | 湖东路机房两台精密空调（型号为艾默生P3100FARMS1R和斯图兹MRD362A/B A48009）维修维护 | 组 | 1 |

### 3.2.3电气设备维修维护品目

表 3-4电气设备维修维护品目

| **品目号** | **品目**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2-1-1 | 高压柜维修维护 | 个 | 16 |
| 2-1-2 | 变压器维修维护 | 个 | 6 |
| 2-1-3 | 低压配电柜维修维护 | 个 | 10 |
| 2-1-4 | 微模块200KVAUPS维修维护 | 台 | 20 |
| 2-1-5 | 传统机房400KVAUPS维修维护 | 台 | 6 |
| 2-1-6 | 传统机房空调EPS维修维护 | 台 | 2 |
| 2-1-7 | 高低压电缆线路巡查 | 项 | 1 |

### 3.2.4智能化系统维修维护品目

表 3-5安防监控系统维修维护品目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 | 单位 | 数量 |
| 2-4-1 | 门禁控制系统维修维护 | 项 | 1 |
| 2-4-2 | 入侵报警系统维修维护 | 项 | 1 |
| 2-4-3 | 机房KVM切换系统维修维护 | 项 | 1 |
| 2-4-4 | 综合布线系统维修维护 | 项 | 1 |
| 2-4-5 | 机房运维网络维修维护 | 项 | 1 |
| 2-4-6 | 机房办公网络（包括大楼无线WIFI设备）维护 | 项 | 1 |
| 2-4-7 | 机房运维中心大屏显示系统维修维护 | 项 | 1 |
| 2-4-8 | DCIM场地监控维修维护 | 项 | 1 |
| 2-4-9 | 机房和大楼安防监控系统维修维护 | 项 | 1 |

### 3.2.5防雷检测品目

表 3-6防雷检测品目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 | 单位 | 数量 |
| 2-5-1 | 机房防雷检测 | 平方米 | 4587 |
| 2-5-2 | 配电及公共部分防雷点位检测 | 个 | 1693 |

### 3.2.6消防检测与维护品目

#### 3.2.6.1消防检测品目

表 3-7消防检测品目

| 品目号 | 品目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一 | 火灾自动报警和消防联动控制系统检测 |
| 2-6-1 | 外观检查 | 1、火灾探测器 | 只 | 2200 |  |
| 2、手动报警按钮 | 只 | 500 |  |
| 3、火灾报警控制器 | 台 | 3 |  |
| 4、区域显示盘 | 台 | 2 |  |
| 5、广播控制台 | 台 | 1 |  |
| 6、扬声器 | 只 | 50 |  |
| 2-6-2 | 系统布线检测 | 1、布线质量 | 处 | 5 |  |
| 2、系统绝缘电阻及接地电阻检测 | 系统 | 1 |  |
| 3、导线截面积测量及计算 | 规格 | 1 |  |
| 4、传输导线穿管保护检验 | 处 | 10 |  |
| 5、传输线路管路材料检验 | 处 | 10 |  |
| 2-6-3 | 系统安装检测 | 1、火灾探测器安装质量及尺寸测量 | 只 | 2200 |  |
| 2、手动报警按钮安装质量及尺寸测量 | 只 | 500 |  |
| 3、控制器安装质量及尺寸测量 | 台 | 1 |  |
| 4、火灾区域显示器安装质量及尺寸 | 台 | 3 |  |
| 5、消防联动控制器安装质量及尺寸 | 台 | 1 |  |
| 6、火灾警报扬声器安装质量 | 只 | 50 |  |
| 7、消防广播控制台安装质量及尺寸 | 处 | 1 |  |
| 2-6-4 | 系统功能检验 | 1、电源自动切换功能检验 | 台 | 1 |  |
| 2、主电源容量试验 | 台 | 1 |  |
| 3、备用电源容量试验 | 台 | 1 |  |
| 4、主电源负载稳定性检验 | 台 | 1 |  |
| 5、主电源电压稳定性检验 | 台 | 1 |  |
| 6、报警自检功能检验 | 路 | 2 |  |
| 7、故障报警功能检验 | 路 | 2 |  |
| 8、报警记忆功能检验 | 路 | 2 |  |
| 9、消音复位功能检验 | 台 | 2 |  |
| 10、火灾优先功能检验 | 台 | 1 |  |
| 11、探测器报警功能检验 | 只 | 2 |  |
| 12、手动报警按钮报警功能检验 | 只 | 2 |  |
| 13、民用建筑广播音响功能检验 | 台 | 0 |  |
| 14、工业建筑广播音响功能检验 | 区域 | 4 |  |
| 15、火灾事故广播强行切换功能检验 | 次 | 10 |  |
| 16、选层广播功能检验 | 次 | 5 |  |
| 17、消防通讯功能检验 | 次 | 5 |  |
| 18、探测器清洗与功能检验 | 只 | 50 |  |
| 19、探测器与控制功能检验 | 区域 | 4 |  |
| 20、消防控制设备功能检验 | 种 | 2 |  |
| 21、消防控制设备配电 | 项 | 2 |  |
| 22、火灾显示盘功能检验 | 台 | 3 |  |
| 23、报警音响检验 | 项 | 1 |  |
| 24、消防电梯功能检验 | 部 | 0 |  |
| 25、火灾警报装置功能检验 | 只 | 2200 |  |
| 26、二次报警功能检验 | 台 | 2 |  |
| 27、广播扩音机功能检验 | 台 | 2 |  |
| 28、总线隔离器功能检验 | 只 | 1 |  |
| 29、备用电充电功能检测 | 次 | 1 |  |
| 30、扬声器功能检测 | 只 | 50 |  |
| 二 | 消防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检测 |  |
| 2-6-5 | 外观检查 | 1、消防水池及消防水箱容量测量及计算 | 处 | 1 |  |
| 2、水泵和稳压泵组件完整检查 | 台 | 1 |  |
| 3、气压给水装置组件完整检查 | 台 | 2 |  |
| 4、报警阀、雨淋阀、警铃 | 台 | 200 |  |
| 5、水泵接合器、延迟器 | 台 | 10 |  |
| 6、供水总控制阀 | 台 | 2 |  |
| 7、水流指示器 | 台 | 2 |  |
| 8、系统管网的管材管件外观及组件完整性检查 | 处 | 200 |  |
| 9、配水支管及组件完整性检查 | 处 | 200 |  |
| 10、管路支管及组件完整性检查 | 处 | 200 |  |
| 11、喷头外观及组件完整性检查 | 处 | 1000 |  |
| 12、室内消火栓/箱组件检查 | 套 | 200 |  |
| 13、室外消火栓组件检查 | 台 | 200 |  |
| 14、末端试水装置组件完整性检查 | 处 | 1000 |  |
| 15、消防软管卷盘 | 套 | 50 |  |
| 16、启泵按钮 | 只 | 10 |  |
| 2-6-6 | 布线检测 | 1、水泵吸、出水管道布置 | 项 | 2 |  |
| 2、水力警铃和报警阀连接 | 项 | 0 |  |
| 3、水力警铃和延迟器连接 | 项 | 0 |  |
| 4、螺纹连接管道 | 项 | 50 |  |
| 5、焊接连接管道 | 项 | 125 |  |
| 6、报警阀以后的管路 | 项 | 15 |  |
| 7、配水管道 | 项 | 2 |  |
| 8、电磁阀开关布线 | 项 | 320 |  |
| 9、系统绝缘电阻及系统接地电阻测量 | 回路 | 1 |  |
| 10、导线截面积测量及计算 | 规格 | 1 |  |
| 11、水泵及稳压电源布线检测 | 项 | 1 |  |
| 12、水流指示器布线保护 | 处 | 1 |  |
| 2-6-7 | 安装检测 | 1、消防水池水位指示等安装质量检测 | 项 | 1 |  |
| 2、水泵和稳压泵安装质量检测 | 项 | 3 |  |
| 3、水泵接合器安装质量检测 | 项 | 3 |  |
| 4、报警阀系统安装质量检测 | 套 | 3 |  |
| 5、压力开关安装质量检测 | 项 | 14 |  |
| 6、水流指标器安装质量检测 | 项 | 3 |  |
| 7、报警阀控制喷头安装质量检测 | 项 | 5 |  |
| 8、干式报警阀安装质量检测 | 项 | 5 |  |
| 9、雨淋阀安装质量检测 | 项 | 5 |  |
| 10、配水支管设置喷头安装质量检测 | 项 | 4 |  |
| 11、管路支、吊架安装质量检测 | 项 | 4 |  |
| 12、减压孔板和节流装置安装质量检测 | 项 | 4 |  |
| 13、喷头与建筑物尺寸 | 项 | 4 |  |
| 14、监测及报警控制装置安装质量检测 | 项 | 4 |  |
| 15、室内消火栓手动控制安装质量检测 | 处 | 50 |  |
| 16、室内消火栓自动控制安装质量检测 | 处 | 50 |  |
| 17、消防水池补水措施，合用水池保护措施检查 | 项 | 1 |  |
| 18、消防水箱安装间距、补水措施，组件安装质量、保护措施检查 | 项 | 1 |  |
| 19、气压给水装置容积、工作压力、组件安装、调节储水量、安装尺寸检查 | 项 | 5 |  |
| 20、水泵出水管径和流量检查 | 项 | 2 |  |
| 21、消火栓管网安装质量检查 | 项 | 50 |  |
| 22、消防栓按钮安装质量检测 | 个 | 10 |  |
| 23、消火栓栓口压力试验（动、静压力） | 项 | 50 |  |
| 24、消火栓消防用水量 | 次 | 3 |  |
| 25、消防水带耐压试验 | 条 | 50 |  |
| 2-6-8 | 系统功能试验 | 1、消防泵启动试验 | 次 | 3 |  |
| 2、气压给水装置启动试验 | 次 | 3 |  |
| 3、管路末端试水装置 | 次 | 3 |  |
| 4、报警阀功能试验 | 台 | 3 |  |
| 5、系统联动试验 | 台 | 3 |  |
| 6、水泵控制柜功能检验 | 组 | 3 |  |
| 7、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联动试验 | 层 | 3 |  |
| 8、水流指示器功能检验 | 次 | 3 |  |
| 9、压力开关功能检验 | 次 | 3 |  |
| 10、启泵按钮功能检验 | 次 | 3 |  |
| 11、稳压水泵压力自控功能试验 | 组 | 3 |  |
| 12、水泵主、备泵互投功能试验 | 组 | 3 |  |
| 三 | 气体灭火系统检测 |
| 2-6-9 | 外观验查 | 1、贮存容器外观检验 | 处 | 4 |  |
| 2、集流管及泄压装置组件完整及外观检验 | 处 | 2200 |  |
| 3、高压软管及单向阀 | 处 | 4 |  |
| 4、选择阀及连接方式 | 处 | 4 |  |
| 5、采用气体灭火防护区标志 | 处 | 50 |  |
| 6、气体驱动装置组件完整及外观检验 | 套 | 2200 |  |
| 7、气体管路及气体隔绝器组件完整及外观检验 | 套 | 2200 |  |
| 8、管子及管道附件、组件完整及外观检验 | 套 | 50 |  |
| 9、管道的支、吊架及涂漆 | 处 | 1500 |  |
| 10、管道的末端喷嘴固定 | 处 | 2200 |  |
| 11、管道的防变形处理 | 处 | 28 |  |
| 12、喷嘴及连接管 | 处 | 2200 |  |
| 13、灭火控制盘组件完整及检验 | 台 | 1 |  |
| 14、电气连接线路组件完整及检验 | 套 | 4 |  |
| 2-6-10 | 布线检测 | 1、灭火剂充装量检验 | 系统 | 1 |  |
| 2、贮存容器的间距 | 处 | 4 |  |
| 3、贮瓶间内温度、温度检验 | 处 | 4 |  |
| 4、贮瓶间照明灯光照度检验 | 处 | 4 |  |
| 5、各种阀间距检验 | 套 | 5 |  |
| 6、气体驱动装置间距检验 | 处 | 4 |  |
| 7、启动管路间距检验 | 处 | 4 |  |
| 8、管道连接方式检验 | 处 | 4 |  |
| 9、管道的坡度、坡向检验 | 处 | 4 |  |
| 10、管道穿过墙壁楼板检验 | 处 | 50 |  |
| 11、管道的支、吊架间距检验 | 处 | 100 |  |
| 12、贮存容器压力表检验 | 处 | 4 |  |
| 13、贮存容器的安装质量检验 | 处 | 4 |  |
| 14、各种阀安装检验 | 处 | 540 |  |
| 15、气体驱动装置安装质量检验 | 项 | 4 |  |
| 16、气体管路连接安装质量检验 | 处 | 25 |  |
| 17、喷嘴连接安装间距、安装质量检验 | 处 | 50 |  |
| 18、导线截面积测量及计算 | 规格 | 1 |  |
| 19、传输线的穿管保护 | 处 | 200 |  |
| 2-6-11 | 功能试验 | 1、自动灭火试验 | 区域 | 5 |  |
| 2、手动灭火试验 | 区域 | 5 |  |
| 3、手动操作试验 | 区域 | 5 |  |
| 4、气体灭火控制器功能试验 | 只 | 5 |  |
| 四 | 防火卷帘系统与防火门系统检测 |
| 2-6-12 | 外观检查 | 1、卷帘帘板表面质量 | 处 | 0 |  |
| 2、防火门焊接及表面处理 | 处 | 200 |  |
| 2-6-13 | 安装检测 | 1、底板与地面间隙检测及计算 | 项 | 200 |  |
| 2、防火卷帘内幅宽度测量及计算 | 项 | 0 |  |
| 3、防火门厚度检测及计算 | 点 | 400 |  |
| 4、防火门尺寸与形位差检测及计算 | 项 | 200 |  |
| 5、水阀设置 | 处 | 5 |  |
| 6、水管路防蚀检测 | 处 | 5 |  |
| 7、探测器安装距离检测 | 项 | 5 |  |
| 8、电源线布线检查 | 处 | 25 |  |
| 9、防火门材料与配件安装质量检查 | 处 | 200 |  |
| 10、减速机功率与工作电压 | 项 | 0 |  |
| 11、帘板平均升降速度 | 樘 | 0 |  |
| 12、应急操作装置启动力 | 樘 | 0 |  |
| 13、卷帘传动机构 | 处 | 0 |  |
| 14、帘板升降平稳度 | 处 | 0 |  |
| 15、防火门启闭性能 | 项 | 200 |  |
| 16、自动防火门启动试验 | 项 | 200 |  |
| 17、第一种火灾探测器联动试验 | 项 | 10 |  |
| 18、第二种火灾探测器联动试验 | 项 | 5 |  |
| 19、手动按钮试验 | 项 | 5 |  |
| 20、信号反馈测试 | 项 | 5 |  |
| 21、火警状态下帘板及水幕状态 | 项 | 0 |  |
| 五 | 通风排烟系统检测 |
| 2-6-14 | 外观检查 | 1、有无孔洞、伤痕等 | 处 | 200 |  |
| 2、系统安装配套 | 处 | 100 |  |
| 2-6-15 | 布线检测 | 1、管线密封性 | 回路 | 1500 |  |
| 2、管道保温、隔热材料检查 | 项 | 70 |  |
| 2-6-16 | 功能检测 | 1、设备功率检测 | 项 | 20 |  |
| 2、系统风速测定 | 项 | 15 |  |
| 3、系统风压测定 | 项 | 15 |  |
| 4、远距离手动操作试验 | 项 | 2 |  |
| 5、控制室火警联动控制 | 项 | 2 |  |
| 6、送风口、排烟口设置及位置检验 | 处 | 200 |  |
| 7、送风口、排烟口手动控制检验 | 处 | 5 |  |
| 8、送风口、排烟口电动控制检验 | 处 | 5 |  |
| 9、防火阀、排烟防火阀设置位置检验 | 处 | 200 |  |
| 10、防火阀、排烟防火阀功能检验 | 处 | 200 |  |
| 12、系统联动功能检测 | 系统 | 2 |  |
| 六 | 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检测 |
| 2-6-17 | 外观 | 1、应急照明灯 | 只 | 200 |  |
| 2、疏散指示灯 | 只 | 500 |  |
| 3、消防应急电源 | 台 | 240 |  |
| 2-6-18 | 系统布线 | 1、布线质量 | 处 | 50 |  |
| 2、导线截面积测量及计算 | 规格 | 10 |  |
| 3、传输导线穿管保护检验 | 处 | 150 |  |
| 4、传输线路管路材料检验 | 处 | 200 |  |
| 2-6-19 | 系统安装 | 1、应急照明灯安装质量 | 只 | 200 |  |
| 2、疏散指示灯安装质量 | 只 | 500 |  |
| 3、消防应急电源安装质量 | 台 | 240 |  |
| 4、疏散指示灯方向标志 | 只 | 500 |  |
| 2-6-20 | 功能检测 | 1、应急照明灯具照度功能检验 | 台 | 200 |  |
| 2、消防应急电源功能检验 | 台 | 240 |  |
| 七 | 电气防火安全检测 |
| 2-6-21 | 整个数字福建云计算中心（政务云）大楼 | M2 | 12000 |  |

#### 3.2.6.2消防维护品目

表 3-8消防维护品目

| **品目号** | **品目**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一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  |
| 2-6-22 | 检查和维护电脑主机供电电源及线路管线 | 项 | 1 |
| 2-6-22 | 检查和维护电脑主机备用电源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项 | 1 |
| 2-6-23 | 维保期间负责清洗烟感探测器 | 项 | 1 |
| 2-6-24 | 检查和维护报警主机备用电源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项 | 1 |
| 2-6-25 | 检查和维护各报警回路工作是否正常并检查回路各项指示值 | 项 | 1 |
| 2-6-26 | 检查测试各个电路是否正常，并进行卫生清理 | 项 | 1 |
| 2-6-27 | 检查电脑主机各项功能是否正常 | 项 | 1 |
| 2-6-28 | 检查测试消防联动柜各项功能是否正常 | 项 | 1 |
| 2-6-29 | 检查测试各回路管线是否正常 | 项 | 1 |
| 2-6-30 | 检查通讯主机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 项 | 1 |
| 2-6-31 | 检查控制、监视模块工作是否正常，更换故障模块 | 项 | 1 |
| 2-6-32 | 检查测试破玻按钮是否正常，更换故障设备 | 项 | 1 |
| 2-6-33 | 检查测试消防电话是否正常 | 项 | 1 |
| 2-6-34 | 检查层号灯是否正常 | 项 | 1 |
| 二 | 自动喷淋系统 | 项 | 1 |
| 2-6-35 | 检查和维护喷淋主泵运转是否正常 | 项 | 1 |
| 2-6-36 | 检查和维护喷淋稳压泵运转是否正常 | 项 | 1 |
| 2-6-37 | 检查喷淋主泵控制柜各项功能是否正常 | 项 | 1 |
| 2-6-38 | 检查喷淋稳压泵控制柜各项功能是否正常 | 项 | 1 |
| 2-6-39 | 检查喷淋气压罐保压效果及联动情况 | 项 | 1 |
| 2-6-40 | 检查喷淋主泵出口单向阀动作是否正常 | 项 | 1 |
| 2-6-41 | 检查消防泵房内喷淋系统压力表压力指示 | 项 | 1 |
| 2-6-42 | 检查管道是否滴漏 | 项 | 1 |
| 2-6-43 | 测试喷淋系统静、动态压力测试记录 | 项 | 1 |
| 2-6-44 | 检查湿式报警阀电磁阀动作情况、是否漏水 | 项 | 1 |
| 2-6-45 | 检查湿式报警阀装置阀动作情况、是否漏水 | 项 | 1 |
| 2-6-46 | 检查湿式报警阀密封情况、压力是否能达到平衡 | 项 | 1 |
| 2-6-47 | 检查湿式报警阀水流指示器工作情况 | 项 | 1 |
| 2-6-48 | 检查湿式报警阀两个压力表指示情况 | 项 | 1 |
| 2-6-49 | 检查喷淋头是否滴漏 | 项 | 1 |
| 2-6-50 | 进行泄水试验、检查放水测试时是否异物出现，异色水流出现 | 项 | 1 |
| 2-6-51 | 检查和测试喷淋主，备泵切换工作状态 | 项 | 1 |
| 2-6-52 | 检查和维护喷淋系统自动启泵电路，联动试验 | 项 | 1 |
| 三 | 消防栓系统 | 项 | 1 |
| 2-6-53 | 检查和维护消防主泵运转是否正常 | 项 | 1 |
| 2-6-54 | 查消和维护稳压泵运转是否正常 | 项 | 1 |
| 2-6-55 | 检查消防主泵控制柜各项功能是否正常 | 项 | 1 |
| 2-6-56 | 检查消防稳压泵控制柜各项功能是否正常 | 项 | 1 |
| 2-6-57 | 检查消防气压罐保压效果及联动情况 | 项 | 1 |
| 2-6-58 | 检查消防主泵出口单向阀动作是否正常 | 项 | 1 |
| 2-6-59 | 检查消防泵房内消防系统压力表压力指示 | 项 | 1 |
| 2-6-60 | 检查管道是否滴漏 | 项 | 1 |
| 2-6-61 | 测试消防系统静、动态压力测试记录 | 项 | 1 |
| 2-6-62 | 检查全部消火栓是否出现锈炷现象 | 项 | 1 |
| 2-6-63 | 检查全部消火栓外观是否有破损 | 项 | 1 |
| 2-6-64 | 检查全部消火栓是否有备件缺失、损坏、如有则更换 | 项 | 1 |
| 2-6-65 | 检查消火栓内手动报警按钮是否正常，抽查联动情况 | 项 | 1 |
| 2-6-66 | 进行泻水试验、检查放水测试时是否有异物出现、异色水流出现 | 项 | 1 |
| 2-6-67 | 检查和测试消防主、备泵切换工作状态 | 项 | 1 |
| 2-6-68 | 检查和维护消防系统自动泵电路、进行联动试验 | 项 | 1 |
| 四 | 防排烟系统 | 项 | 1 |
| 2-6-69 | 检查各个控制柜的电源是否到位 | 项 | 1 |
| 2-6-70 | 检查各个控制柜功能是否正常 | 项 | 1 |
| 2-6-71 | 检查各风机电机运转是否正常 | 项 | 1 |
| 2-6-72 | 检查排烟管道是否破损、锈蚀 | 项 | 1 |
| 2-6-73 | 检查防火阀动作是否正常，阀体是否正常 | 项 | 1 |
| 2-6-74 | 检查排烟风机、防火阀联动功能是否正常 | 项 | 1 |
| 五 | 联动控制系统 | 项 | 1 |
| 2-6-75 | 消防用电设备的动力线，控制线、报警信号传输线、接地线及设备零部件等是否处于安全无损状态（直观） | 项 | 1 |
| 2-6-76 | 检查所有的手动、自动转换开关是否正常 | 项 | 1 |
| 2-6-77 | 强切非消防电源功能的试验 | 项 | 1 |
| 2-6-78 | 检查备用电源是否正常充电。切断主电源，检查是否能自动转换备用电源 | 项 | 1 |
| 2-6-79 | 检查控制启闭泵及接收信号的功能是否正常 | 项 | 1 |
| 2-6-80 | 疏散指示灯的检测 | 项 | 1 |
| 2-6-81 | 检查电梯迫降系统是否正常 | 项 | 1 |
| 六 | 应急疏散指示灯 | 项 | 1 |
| 2-6-82 | 电源是否送电到位 | 项 | 1 |
| 2-6-83 | 外观是否破损，如有则进行更换 | 项 | 1 |
| 2-6-84 | 检测疏散指示灯各项功能是否正常，有故障的则进行更换 | 项 | 1 |
| 2-6-85 | 测试疏散指示灯联动功能是否正常 | 项 | 1 |
| 七 | 消防广播系统 | 项 | 1 |
| 2-6-86 | 检查广播设备是否完好无损 | 项 | 1 |
| 2-6-87 | 检查、测试事故广播紧急切换功能是否正常 | 项 | 1 |
| 2-6-88 | 检查各扬声器音量是否高于背景音乐，音质是否清晰 | 项 | 1 |
| 八 | 防火卷帘门系统 | 项 | 1 |
| 2-6-89 | 防火卷帘门联动功能是否正常 | 项 | 1 |
| 2-6-90 | 防火卷帘门门帘外观是否正常 | 项 | 1 |
| 2-6-91 | 防火卷帘门电源是否正常 | 项 | 1 |
| 2-6-92 | 现场按钮动作情况是否正常 | 项 | 1 |
| 2-6-93 | 防火卷帘门电机运转是否正常，定期进行加油 | 项 | 1 |
| 2-6-94 | 防火卷帘门行程开关是否正确 | 项 | 1 |
| 2-6-95 | 防火卷帘门门帘外观是否正常 | 项 | 1 |
| 九 | 电气火灾监测系统 | 项 | 1 |
| 2-6-96 | 检查监控器的实时显示数据是否在正常范围内 | 项 | 1 |
| 2-6-97 | 对现场监控器分批进行自检和漏电试验检查，应功能完好、动作正常 | 项 | 1 |
| 2-6-98 | 每年至少应对系统进行一次监控报警和故障报警记录的检查。（年度） | 项 | 1 |
| 十 |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 项 | 1 |
| 2-6-99 | 检查监控器的实时显示数据是否在正常范围内 | 项 | 1 |
| 2-6-100 | 对现场监控器分批进行自检和缺相试验检查，应功能完好、动作正常 | 项 | 1 |
| 2-6-101 | 每年至少应对系统进行一次监控报警和故障报警记录的检查。（年度） | 项 | 1 |
| 十一 | 气体灭火系统 | 项 | 1 |
| 2-6-102 | 检查气体灭火储存装置间及现场设备的运行情况 | 项 | 1 |
| 2-6-103 | 检查气体灭火储存装置间设备及管道的完好情况 | 项 | 1 |
| 2-6-105 | 检查气体灭火储存装置间灭火剂瓶和动力瓶的压力情况 | 项 | 1 |
| 2-6-105 | 检查气体灭火储存装置间设备及管道的牢固情况 | 项 | 1 |
| 2-6-106 | 检查各喷嘴孔口应无堵塞 | 项 | 1 |
| 2-6-107 | 定期分批进行一次模拟启动实验 | 项 | 1 |
| 十二 | 消防器材（灭火器、半固定泡沫灭火装置等） | 项 | 1 |
| 2-6-108 | 检查半固定泡沫灭火装置的运行情况 | 项 | 1 |
| 2-6-109 | 检查半固定泡沫灭火装置外观及配件 | 项 | 1 |
| 2-6-110 | 检查半固定泡沫灭火装置罐内泡沫液的质量 | 项 | 1 |
| 2-6-111 | 检查手提式干粉灭火器装置的压力情况 | 项 | 1 |
| 2-6-112 | 检查手提式干粉灭火器装置的瓶身外观是否有腐蚀破损 | 项 | 1 |
| 2-6-113 | 每月至少应对手提式干粉灭火器装置进行一次检查，并作现场记录。 | 项 | 1 |

#### 3.2.6.3消防缺陷整改品目

表 3-9消防缺陷整改品目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 | 单位 | 数量 |
| 2-6-114 | 消防及建筑电气防火安全缺陷整改 | 项 | 1 |

### 3.2.7提升服务管理能力品目

表 3-10提升服务管理能力品目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 | 单位 | 数量 |
| 2-7-1 | 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的数据中心场地基础设施认证增强级(A级)认证年度审核 | 项 | 1 |
| 2-7-2 | 机房相关门牌、指示标识、宣传视频等资料更新 | 项 | 1 |

### 3.2.8网络安全管理品目

表 3-11网络安全管理品目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 | 单位 | 数量 |
| 2-8-1 | 对政务云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进行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简称“等保2.0”)三级测评，包括运维网络安全相关软硬件系统管理优化。 | 项 | 1 |

### 3.2.9运维系统优化提升品目

表 3-12运维系统优化提升品目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 | 单位 | 数量 |
| 2-9-1 | 统一运维监测系统提升改造 | 项 | 1 |

### 3.2.10硬件设施改造提升品目

表 3-13 硬件设施改造提升品目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 | 单位 | 数量 |
| 2-10-1 | 水泵房堵漏 | 项 | 1 |
| 2-10-2 | 外围围墙真石漆改造 | 项 | 1 |
| 2-10-3 | 冷却塔平台百叶风口改砌墙及内部改造 | 项 | 1 |
| 2-10-4 | 四楼监控中心吊顶改造（含消防系统） | 项 | 1 |
| 2-10-5 | 室外环网漏水点探点、维修 | 项 | 1 |

### 3.2.11其他工具耗材备件品目

表 3-14其他工具耗材备件品目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 | 单位 | 数量 |
| 2-11-1 | 运维工具 | 批 | 1 |
| 2-11-2 | 运维耗材 | 批 | 1 |
| 2-11-3 | 办公工具 | 批 | 1 |
| 2-11-4 | 办公耗材 | 批 | 1 |
| 2-11-5 | 相关维修备品备件 | 批 | 1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福建省政务云平台基础设施运维服务项目（2022年度）技术规范书》第4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立即进场部署，服务期1年
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10%。说明：合同签订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提供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额的10%，项目验收合格1个月后，无其他未了事项无息返还。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以及相关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40 | 采购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且采购人收到财政拨款后的10日内支付运维服务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40％。注：中标人申请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时，中标人均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 |
| 2 | 40 | 运维服务满6个月，采购人收到财政拨款后的1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注：中标人申请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时，中标人均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 |
| 3 | 20 | 运维服务满12个月，验收合格后，且采购人收到财政拨款后的10日内，根据“服务考核”得分，按照得分支付比例支付。注：中标人申请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时，中标人均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 |

****8、其他商务条件详见附件《福建省政务云平台基础设施运维服务项目（2022年度）技术规范书》第5章～第8章。****

8.1投标人针对附件****《福建省政务云平台基础设施运维服务项目（2022年度）技术规范书》第5章～第8章内容****，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提供专项承诺函，未提供承诺函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承诺函格式如下：

承诺函

致：

我司仔细阅读并理解了《福建省政务云平台基础设施运维服务项目（2022年度）技术规范书》，承诺完全按照《福建省政务云平台基础设施运维服务项目（2022年度）技术规范书》第5章～第8章规定的内容进行运维维护，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9、报价要求****

9.1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投标人的项目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如基础运维服务事项及人员费用、运维耗材工具与检测费用、备品备件（不限于：机柜、电气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智能化系统等维修所需的备品备件）费用、安全等保2.0测评费、技术规范书编制费用、培训费用等，并包括中标人发生的交通差旅费、运保费、人员安保费等)。如项目出现空窗期，则空窗期运维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注：空窗期是指上一年度运维服务合同到期之日至本年度合同签订之日止，空窗期运维费用计算方式：（基础运维团队服务+电气设备维修维护+通风空调设备维修维护+智能化系统维修维护+机柜维修维护+消防维护+空窗期相关维修产生的备品备件）×空窗期天数/本年度天数。

9.2投标人报价必须包含服务期内的技术支持及售 后 服 务，有特别说明的设备保修和技术服务要求的以相应内容为准。

9.3投标人分项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一）项目概况中“3、服务清单3.1～3.2.11”的所有项目进行分项报价，并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体现，未进行分项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9.4投标人若有其它优惠条件可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9.5报价中不允许出现“赠 送”字样。

9.6投标人应按合同包号进行完整报价，不允许仅对合同包中的部分品目号进行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7不属于报价范围内的报价应单独另外附表，以供采购人选择。

## ****10、安全与保密****

10.1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和工具均应该完全解决可能出现的运维相关问题，不允许通过设置“后门”实现服务。对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需提出详细的解决方案和具体的措施。

10.2运维服务过程中至中标人正式向采购人交付系统文档资料时止，中标人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开发过程中的运维日记、维护文档、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中标人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中标人必须承担一切责任。完成开发后，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工程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0.3根据安全责任边界划分规定，中标人需依照等保三级及以上的相关安全规定与措施加强安全管理，通过保障数字福建云计算中心（政务云）的物理安全以确保中心信息和数据不受物理层面的入侵、泄露或破坏。

10.4中标人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保密约定，包括在合同期结束后承诺五年内的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泄密责任。

11、违约责任

11.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1.2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11.3因中标人原因存在运维服务、故障及事件处理不及时不到位，影响云计算中心基础设施及政务云正常使用，导致相关用户投诉到省领导、省政府、省发改委、省数字办等主管部门的，扣减服务费10万元/次。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1.4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1.5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12、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合同标的全部或其中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 利权、商 标权或工业设 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1）本项目所有潜在投标人可自愿进行现场踏勘，可对本项目的目前情况进行了解，以便各潜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测算相关成本。各潜在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可在报名截止日后的第一工作日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现场踏勘，踏勘时间：上午09：00-上午11：00（其余时间不安排现场踏勘），踏勘地址：福州市长乐区数字福建产业园东湖路1号,联系人：钟文斌，联系电话：15280118056。超过时间进行踏勘的将被拒绝受理。对于采购人现场及位置等原因造成费用增加时，各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内。采购人对投标人实地勘察后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2）投标人若未进行现场踏勘对于项目现场及位置等原因造成费用增加、或对采购人的需求理解有偏差造成的未实质性应答均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3）踏勘现场时，投标人应仔细了解情况，并充分了解自己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在踏勘现场过程中，投标人要注意安全，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如有意外，安全责任自负。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项目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 ****二-11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品牌/型号）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

* **[（预公告版）福建省政务云平台基础设施运维服务项目（2022年度）技术规范书.docx](http://120.35.30.176/gpms/ExpertChange/downloadShare?id=7d1a9bf0df784d0e949699954eed097f)**